

# 法鼓文理學院 應用軟體安全管理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0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」，為規範影用軟體、資料庫、程式開發建置作業，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資訊系統上線使用前應建立申辦作業及安全檢查。
- 三、應用程式所有輸入欄位應進行字元檢查，排除不必要之特殊字元(如"!\$%^\*\_|-><; 等) 以防止資料庫隱碼攻擊。
- 四、應用程式進行遠端維護時，應於加密管道進行，並管制維護來源 IP。
- 五、對應用系統原始程式資料之存取，應建立嚴格的安全控制機制。
- 六、發展中或是維護中的應用程式，應與實務作業之程式原始碼資料庫區隔，不應放置在一起。
- 七、應用程式原始碼資料庫之更新，以及核發應用程式原始碼供程式設計人員使用，應由原始碼資料庫管理人員執行。
- 八、程式目錄清單應放置在安全的環境中。
- 九、舊版的原始程式應妥慎典藏保管，並應保存所有的支援應用程式軟體、作業控制、資料定義及操作程序等。
- 十、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系統，應在系統生命週期之初始階段，即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；系統之維護、更新、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，應予安全管制，避免不當軟體、暗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。
- 十一、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，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，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。基於實際作業需要，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及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。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。
- 十二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